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朱湘玫
電話：(02)23835786
傳真：(02)23838950
電子信箱：hsiangmei1001@ms1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5154416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odf檔、實質法規命令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表pdf檔 (1151544161.pdf、1151544161.odt、修正規定.odt、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(1100801起適用).odt、其他事項說明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修正草案.pdf、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申請書.pdf、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申請表修正規定.pdf)

主旨：「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以農漁字第1151544161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、公告稿及實質法規命令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係依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。

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三、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，爰併附「其他事項說明」pdf檔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)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)、國立嘉義大學(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)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、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農業處　　收文:115/03/06
1150049791　　有附件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司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漁業署（秘書室專責人員、養殖漁業組）(均含附件)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06 14:58:23

裝

訂

線